

债券代码：185667

债券简称：G22 雅砻 1

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名称	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时间	2012 年 3 月 2 日
住所	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执行事务合伙人	张克、叶韶勋、顾仁荣、李晓英、谭小青
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	公司 2021-2022 年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。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。

本次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，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。

审计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，杨志国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7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。

公司已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关协议，由该所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。

此项变更自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，新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后，中介机构工作已顺利交接，本公司
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正常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